

吉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随机抽取样品总量 12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6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6 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10631-2013 中 5.1
2	包装	GB10631-2013 中 5.2
3	外观	GB10631-2013 中 5.3
4	部件	GB10631-2013 中 5.4
5	结构与材质	GB10631-2013 中 5.5
6	药种	GB10631-2013 中 5.6.1
7	药量	GB10631-2013 中 5.6.2
8	燃放性能	GB10631-2013 中 5.7

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其他相关的产品标准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